

附件 1

海事执法业务流程及文书表格（通航管理修订部分）

一、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对辖区沿海水域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等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的办理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沿海水域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为层级审批流程；
2. 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岗位职责

1、受理人

- （1）负责申请的受理；
- （2）负责标记文书编号（业务流水编号）；
- （3）负责送达文书。

2、审核人

- （1）负责审核收存的申请材料；
- （2）负责起草决定文书；
- （3）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确认文书编号；
- （4）负责提出拟处理意见。

3、审批人

- （1）负责审查审批事项；
- （2）负责提出批准结果。

各单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以设置空白文书管理、文书制作、校核、印章管理、文书发放、归档等业务分工，可灵活安排各岗位从事相应业务工作。从事上述业务的专职人员可以相互兼任，但不得违

反如下原则：印章管理与文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审核和审批岗位的人员不可以相互兼任。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1）受理人收到沿海水域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等交通功能区域划定审批申请后，进行审查：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操作提示 2：水上体育比赛与大型活动，涉及禁航区或安全作业区设置的，按本流程办理。

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收存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2）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 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的，将视为受理；

操作提示 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

（3）受理人受理后，填写《海事业务审批表》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审核人。

※受理材料清单：

（一）禁航区划定

1. 《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 禁航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
4. 禁航区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航路划定

1. 《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 海洋、军事（如涉及）等有关部门关于航路海域使用的批准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
3. 设置航路的有关技术资料、图纸、扫测结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其复印件；
4. 航路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三）港外锚地划定

1. 《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 海洋、军事（如涉及）有关部门关于锚地海域使用的批准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及复印件；
3. 锚地选址有关的技术资料（水文、气象、底质等）、图纸、扫测结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复印件；
4. 锚地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四）安全作业区划定

1. 《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 已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4.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及其复印件（影响通航安全的）；
5. 安全作业区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审核与批准

（1）审核

①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操作提示 1：需要现场进行核查的，审核人通知现场监管部门组织核查，现场监管部门核查后反馈核查意见。

操作提示 2：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水域通航安全他人重大利益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已征求水域通航安全利害关系人意见的证明材料，或直接征求水域通航安全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的作业或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具体按航行警（通）告发布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操作提示 3：审核人应当把控办理时间进度，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报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意见下达后，方能制作决定文书。

②审核后在《海业务审批表》签注拟处理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审批人。

(2) 审批

①审批人审核拟处理意见，核对审批事项；

②审核后在《海业务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

③将相关材料退还审核人。

※审核内容及要点：

(一) 禁航区划定：

1. 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
2. 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或已征得军队、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
3. 对水上交通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技术评估；
4. 禁航区范围设置的合理性、禁航区边界控制点坐标的准确性、禁航区的设置与周围重要目标的保护关系及是否妨碍附近航行船舶安全、采取的措施能否保证禁航区的设置有效实施。

(二) 航路划定：

1. 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且符合通航功能水域规划的要求；
2. 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或已征得军队、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
3. 用于设置航路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4. 对水上交通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技术评估；
5.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要求，并已制定安全措施；

6. 航路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航路设置的通航标准包括设计水位（或潮位）、设计代表船型、设计航道尺度等，船舶通行的方式（单向通航或双向通航），有关助航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设置情况，规定的船舶通行方式、交通流方向、航路及相应采取的保障措施等与该水域通航条件、水上交通繁忙、复杂程度等情况的适应性，拟划定航路水域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条件等与设计通航代表船舶之间符合性。

（三）港外锚地划定：

1. 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且符合通航功能水域规划的要求；
2. 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或已征得军队、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
3. 对水上交通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技术评估；
4. 用于设置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5.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要求，并已制定安全措施；
6. 港外锚地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港外锚地位置、占用水域范围、设计水位（或潮位）、设计水深、设计代表船型、泊船种类、系泊方式、泊船容量等，拟划定港外锚地水域条件与设计锚泊代表船舶的符合性，设置港外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锚地系泊、界限标志、监控等设施建设情况，拟选址水域是否存在淤积、浅滩、水下障碍物、遗留物的情况及其处理措施，拟建港外锚地占用水域范围及船舶进出锚地与船舶进出港口航道和主航路船舶航行、避让的关系等，是否对船舶进出港口、在主航路航行的船舶构成妨碍。

（四）安全作业区划定：

1. 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且符合通航功能水域规划的要求；
2. 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或已征得军队、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
3. 对水上交通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技术评估；
4.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要求，并已制定安全措施；
5. 安全作业区性质、占用水域范围、设置时限的合理性，安全作业区界限控制点坐标的准确性，安全作业区内作业船舶、设施数量、作业船舶种类及其待泊水域设置的合理性，作业区统一指挥、现场调度船舶组织的可行性，作业区的设置与周围通航环境条件的协调性，作业或活动期间安全、防污措施的有效性。

3、办理结果与告知

(1) 审批人审批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2) 审批人审批不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完毕后，由审核人在《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中登记。

(4) 审核人将《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转受理人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送达申请人，受理人进行登记。

(5) 已审批同意的，审核人应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并将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流转给现场监管部门/人员。

※决定文书内容提示：

1. 禁航区划定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同意划定**水域为禁航区，规定该禁航区范围、边界、禁航时段和禁航的船舶种类等内容和警戒标志的设置，具体实施禁航区监管的机构等。

2. 航路划定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同意划定**水域为航路，规定该划定航路的通航标准、船舶通行方式、船流或航路走向以及航标配布要求、特别管理规定或通航保障措施等。

3. 港外锚地划定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同意**水域设置锚地，划定锚地实际水域范围(边界控制点经纬度坐标或 CGCS2000 坐标系)，确认该锚地用途、性质、底质，锚地维护水深、泊船方式、代表船型泊船容量，相关标志设置，规定船舶报告、进出航路的特别管理规定或通航保障措施等。

4. 安全作业区划定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同意划定**水域为安全作业区，规定该船舶安全作业区界限范围、作业性质、作业船舶种类和数量、船舶进出作业区通行方式等以及界限标志的设置、船舶待泊位置和现场指挥、监督机构和监管船艇等通航保障措施。

4、归档

办理完毕后，审核人应及时将《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申请材料、《海事业务审批表》、现场核查书面材料或记录、《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副本或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归档。

(1) 材料齐全合格，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 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八条

(六) 执法文书与台帐

1、《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3、《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4、《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5、《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

6、《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7、《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8、《海事业务审批表》

9、《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

二、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打捞或者拆除沉船沉物许可的办理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打捞或者拆除沉船沉物许可流程为层级审批流程；
2. 只申请延期、变更作业船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审批流程；
3. 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岗位职责

1、受理人

- （1）负责申请的受理；
- （2）负责标记文书编号（业务流水编号）；
- （3）负责证书的发放。

2、审核人

- （1）负责审核收存的申请材料；
- （2）负责起草决定文书；
- （3）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确认文书编号；
- （4）负责提出拟处理意见。

3、审批人

- （1）负责审查审批事项；
- （2）负责提出批准结果。

各单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以设置空白证书管理、证书制作、校核、印章管理、证书发放、归档等业务分工，可灵活安排各岗位从事相应业务工作。从事上述业务的专职人员可以相互兼任，但不得违反如下原则：空白证书管理与证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印章管理与证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审核和审批岗位的人员不可以相互兼任。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1) 受理人收到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许可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操作提示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收存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进行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须重新申请许可证。

(2) 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 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印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的，视为受理；

操作提示 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

(3) 受理人受理后，填写《海事业务审批表》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审核人。

※受理材料清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打捞单位打捞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3、打捞合同（协议）及其复印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施工作业单位为同一单位或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时除外）；

- 4、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的除外）；
- 5、参与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 6、沉船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
- 7、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
- 8、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打捞文物时）；
-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审核与批准

（1）审核

- ①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操作提示 1：需要现场进行核查的，审核人通知现场监管部门组织核查，现场监管部门核查后反馈核查意见。

操作提示 2：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水域通航安全重大利益的，应由项目申请人提交已征求水域通航安全利害关系人意见的证明材料，或直接征求水域通航安全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的作业或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具体按航行警（通）告发布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操作提示 3：审核人应当把控办理时间进度，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报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意见下达后，方能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 ②审核后在《海业务审批表》签注拟处理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审批人。

（2）审批

- ①审批人审核拟处理意见，核对审批事项；
- ②审核后在《海业务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
- ③将相关材料退还审核人。

※审核内容及要点：

1. 从事打捞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 参与沉船沉物打捞作业的单位具有打捞能力的证明文件。
3.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拟采取的具体打捞作业方式、方法符合水上交通安全要求，还需重点审查以下

内容：

(1) 作业期通航影响分析，重点分析自然条件对沉船沉物沉没状态及位置的影响；沉船沉物对未来发展船型船舶通航安全的影响。

(2) 作业期交通组织，重点分析作业区域范围和临时通航方案。

(3) 作业期通航安全保障，重点分析应急设备设施的配备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及作业现场维护方案。

(4) 该项打捞作业应满足水流、气象、环境等技术条件。

4. 对法律规定公告期限届满后仍没有利益方主张权利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强制打捞。

3、办理结果与告知

(1) 审批人审批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2) 审批人审批不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完毕后，由审核人在《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中登记。

(4) 审核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转受理人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送达申请人，受理人进行登记。

(5) 已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审核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流转给现场监管部门/人员。

4、归档

办理完毕后，审核人应及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海事业务审批表》、现场核查书面材料或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归档。

(1) 材料齐全合格，许可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 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四十、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第三至六、九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五、十八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八条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条例》第八、九条

(六) 执法文书与台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变更申请书》
- 3、《水上水下活动现场核查信息流转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 5、《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 6、《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 7、《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 8、《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
- 9、《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 10、《海事业务审批表》
- 11、《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

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监制

申请人须知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制作，是申请人履行正当手续的法律依据。

二、申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并按规定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三、本申请书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准确填写。

四、填写说明：

1、“作业程序”是作业者使用船舶、设施、设备和技术进行施工作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2、“应急的措施”是指作业者为防止发生污染和意外事故采取的措施以及一旦发生污染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

3、“相关部门”是指审批工程或施工作业项目所涉及的本主管机关以外的部门。

4、“设备”应选择最主要、最关键的填写。

涉及吊装的应填报主要的吊索的尺寸和破断力；涉及拖航的应填报主拖缆的直径、长度和质地。

5、各栏如不够填写，可附页。

五、实施施工作业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六、同一工程重新办理申请，或工程被取消，或申请人的作业资格被取消时，原申请书均不退还申请人。

水上水下活动船舶及设备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附送资料：

1、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

- (1)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2)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4)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5)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7)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内河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2、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申请

- (1)打捞单位打捞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2)打捞合同（协议）及其复印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施工作业单位为同一单位或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时除外）
- (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的除外）
- (4)参与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 (5)沉船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
- (6)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打捞文物时）
-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申 请 人	名 称	(印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作业示意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正本)

准字 () 第 号

经审核, _____ (单位) 自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使用_____

(船舶) 在_____

范围内水域进行_____

作业(活动), 满足通航安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准许按照本许可证核定事项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通航安全管理专用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副本)

准字 () 第 号

业主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许可事项变更情况登记

<p>(通航安全管理专用印章)</p> <p>年 月 日</p>
<p>(通航安全管理专用印章)</p> <p>年 月 日</p>
<p>(通航安全管理专用印章)</p> <p>年 月 日</p>
<p>(通航安全管理专用印章)</p> <p>年 月 日</p>

副本仅证明许可变更情况, 须随正本同时使用。

三、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办理工作，以及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内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办理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流程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流程为层级审批流程；
2. 水上水下活动只申请延期、变更作业船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审批流程；
3. 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岗位职责

1、受理人

- （1）负责申请的受理；
- （2）负责标记文书编号（业务流水编号）；
- （3）负责文书或者证书的发放。

2、审核人

- （1）负责审核收存的申请材料；
- （2）负责提出拟处理意见；
- （3）负责起草决定文书或者证书；
- （4）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确认文书或者证书编号。

3、审批人

- （1）负责审查审核意见；
- （2）负责提出批准结果。

各单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以设置空白文书/证书管理、文书/证书制作、校核、印章管理、文书/证书发放、归档等业务分工，可灵活安排各岗位从事相应业务工作。从事上述业务的专职人员可以相互兼任，但不得违反如下原则：空白文书/证书管理与文书/证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印章管理与文书/证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审核和审批岗位的人员

不可以相互兼任。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1）受理人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操作提示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操作提示 3：岸线安全使用许可适用于使用港区岸线建设水上水下构筑物（固定式码头、浮码头、桥梁、架空电缆或者索道、取排水口等）的情形，一般要求申请人在项目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阶段提出许可申请。

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收存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须重新申请许可证。

（2）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 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的，视为受理。

操作提示 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

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

受理人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包含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有关材料转审核人。

(3) 受理人受理后，填写《海事业务审批表》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审核人。

※受理材料清单：

(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2. 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
3. 有关技术资料 and 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4. 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4.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8.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审核与批准

(1) 审核

- ①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操作提示 1：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主要从项目利用岸线建设涉水工程的通航安全

风险及事故发生几率、通航安全保障能力、项目建设通航安全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并提出保障通航安全的意见或建议。

操作提示 2：涉水工程（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应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水上水下作业（调查、勘探、开采、测量、疏浚、爆破、打捞沉船沉物、大型拖带、科学试验、捕捞、养殖）应编制作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水上水下活动（内河通航水域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应编制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操作提示 3：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管辖海域进行占用航道、航路、锚地、渡运水域、桥区水域，或者需要调整航路、采取封航、单向通航、限制航行等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涉水工程，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并应书面告知施工单位，技术评审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起算时间自受理申请材料（含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之日起，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审批规定的期限内。

操作提示 4：审核人在受理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需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的初步意见，报审批人。审批人确定需要技术评审的，审核人制作《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技术评审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受理人，受理人送达申请人，另一份审核人留存。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要求组织技术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申请人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时限内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复核。复核有疑义时，可进一步函询原评审专家的意见。以上流程所用时间总计不超过技术评审时限。

完成技术评审后进入活动许可审批环节。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未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的或者未在时限内提交的，审核人应在《海事业务审批表》中写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操作提示 5：需要现场进行核查的，审核人通知现场监管部门组织核查，现场监管部门核查后反馈核查意见。

操作提示 6：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水域通航安全重大利益的，应由项目申请人提交已征求水域通航安全利害关系人意见的证明材料，或直接征求水域通航安全相关

利害关系人意见；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的作业或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具体按航行警（通）告发布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操作提示 7：审核人应当把控办理时间进度，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报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意见下达后，方能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操作提示 8：审核人应当通过船舶检验管理信息系统、船舶登记系统、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船员信息系统和船员任解职系统核验施工作业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的信息，施工作业船舶应适航、船员应适任，且船舶应适宜施工作业。

②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签注拟处理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审批人。

（3）审批

①审批人审核拟处理意见，核对审批事项；

②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

③将相关材料退还审核人。

※审核内容及要点：

（一）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审核要求：

1. 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2. 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审核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 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其中涉水工程施工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3、办理结果与告知

（1）审批人审批同意的，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业务由审核人制作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业务由审核人制作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2）审批人审批不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完毕后，由审核人在《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中登记。

(4) 审核人将《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转受理人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送达申请人，受理人进行登记。

(5) 已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审核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流转给现场监管部门/人员。

4、归档

办理完毕后，审核人应及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海事业务审批表》、现场核查书面材料或记录、《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归档。

(1) 材料齐全合格，许可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 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二十五、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五、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

(六) 执法文书与台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变更申请书》

4、《水上水下活动现场核查信息流转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6、《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7、《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8、《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9、《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

- 10、《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 11、《海事业务审批表》
- 12、《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
- 13、《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申请人	(印章)
申请时间	
项目名称	
岸线用途	
岸线范围	
提交材料	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内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许可的办理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流程为层级审批流程；
2. 只申请延期、变更作业船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审批流程；
3. 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岗位职责

1、受理人

- （1）负责申请的受理；
- （2）负责标记文书编号（业务流水编号）；
- （3）负责证书的发放。

2、审核人

- （1）负责审核收存的申请材料；
- （2）负责拟制证书；
- （3）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确认证书编号；
- （4）负责提出拟处理意见。

3、审批人

- （1）负责审查审批事项；
- （2）负责提出批准结果。

各单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以设置空白证书管理、证书制作、校核、印章管理、证书发放、归档等业务分工，可灵活安排各岗位从事相应业务工作。从事上述业务的专职人员可以相互兼任，但不得违反如下原则：空白证书管理与证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印章管理与证书制作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审核和审批岗位的人员不可以相互兼任。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1）受理人收到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许可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操作提示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操作提示 3：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是指超出拟航经水域航路或者航道的通航技术参数或者国家标准、交通行业标准的设施、物体。

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收存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拖带实施单位、拖带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须重新申请许可证。

（2）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 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的，视为受理；

操作提示 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

(3) 受理人受理后, 填写《海业务审批表》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审核人。

※受理材料清单:

(一) 沿海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水上拖带许可:

1. 《海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申请书》;
2. 船检部门为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航行出具的拖航检验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4.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2.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3. 载运或拖带方案; 已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4.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5.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审核与批准

(1) 审核

①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操作提示 1: 需要现场进行核查的, 审核人通知现场监管部门组织核查, 现场监管部门核查后反馈核查意见。

操作提示 2: 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水域通航安全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要求项目申请人提交已征求水域通航安全利害关系人意见的证明材料, 或直接征求水域通航安全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的作业或活动, 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具体按航行警(通)告发布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操作提示 3: 审核人应当把控办理时间进度, 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报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的, 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意见下达后, 方能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②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签注拟处理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审批人。

(2) 审批

①审批人审核拟处理意见，核对审批事项；

②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

③将相关材料退还审核人。

※审核内容及要点：

1. 参与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的单位、人员和船舶、设施的数量及活动占用水域范围大小。

2.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3. 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4. 船舶拟经过的路线和时段及其所经过水域水深、水域宽度和横跨建筑物净空高度等情况、船舶拟航行路线的具体时间段及该时间段内当时气象、水文等状况。

5. 参与水上拖带船舶的适航性、船员的适任性，及船舶适于作业的情况。

6. 已制定作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其中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3、办理结果与告知

(1) 审批人审批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2) 审批人审批不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完毕后，由审核人在《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中登记。

(4) 审核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转受理人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送达申请人，受理人进行登记。

(5) 已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审核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流转给现场监管部门/人员。

4、归档（审核人）

办理完毕后，审核人应及时将《海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申请书》/《内河载运

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海事业务审批表》、现场核查书面材料或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归档。

(1) 材料齐全合格，许可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 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至七条

(六) 执法文书与台帐

1、《海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申请书》/《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变更申请书》

3、《水上水下活动现场核查信息流转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5、《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6、《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7、《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8、《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

9、《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10、《海事业务审批表》

11、《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

海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申请书

申请人	(印章)
申请时间	
拖带计划	
拖 轮	
被拖物	
附 送 资 料	<p>1、船检部门为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航行出具的拖航检验证明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p> <p>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4、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p> <p>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申请人	(印章)
申请时间	
载运或拖带 计划	
船舶或拖轮	
被载或拖物	
附 送 资 料	<p>1、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p> <p>2、实施拖带的拖轮或者载运船舶的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p> <p>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p>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的办理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流程为层级审批流程；
2. 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岗位职责

1、受理人

- （1）负责申请的受理；
- （2）负责决定文书的发放；
- （3）负责标记文书编号（业务流水编号）。

2、审核人

- （1）负责审核收存的申请材料，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 （2）负责制作决定文书；
- （3）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确认文书编号。

3、审批人

- （1）负责审查审批事项及审核意见；
- （2）负责作出审批决定。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 （1）受理人收到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收存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2）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充的材料；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的，将视为受理；

操作提示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

（3）受理人受理后，填写《海事业务审批表》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审核人。

※受理材料清单：

- （1）《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 （2）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 （3）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 （4）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 （5）专项维护申请（必要时）；
- （6）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拟进入或穿越军事禁航区时）；
-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审核与批准

（1）审核

①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操作提示 1：需要现场进行核查的，审核人通知现场监管部门组织核查，现场监管部门核查后反馈核查意见。

操作提示 2：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水域通航安全重大利益的，应要求项目申请人提交已征求水域通航安全利害关系人意见的证明材料，或直接征求水域通航安全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具体按航行警（通）告发布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操作提示 3：审核人应当把控办理时间进度，本业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报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意见下达后，方能制作文书。

②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签注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审批人。

(2) 审批

①审批人审核拟处理意见，核对审批事项；

②审核后在《海事业务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

③将相关材料退还审核人。

※审核内容及要点：

1. 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2. 船舶拟在禁航区内航行的路线及其所经过水域水文、水深、水域宽度等条件。
3. 船舶拟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具体时间段及该时间段内当时气象、水文等状况。
4. 禁航区安全和防污染条件与拟申请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的适合性。
5. 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
6. 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3、办理结果与告知

(1) 审批人审批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2) 审批人审批不同意的，由审核人制作加盖单位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办理完毕后，由审核人在《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中登记。

(4) 审核人将《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转受理人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送达申请人，受理人进行登记。

(5) 已经审批同意的，审核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流转给现场监管部门/人员。

4、归档

办理完毕后，审核人应及时将《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海事业务审批表》、现场核查书面材料或记录、《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归档。

(1) 材料齐全合格，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 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1983〕7号）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355号）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22号）第九条

(六) 执法文书与台帐

1、《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2、《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3、《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4、《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5、《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6、《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7、《海事业务审批表》

8、《通航许可（审批）登记台帐》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申请人	(印章)
申请时间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进入或穿越区域	
进入或穿越时间	
附送材料	<p>1.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p> <p>2.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p> <p>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4.专项维护申请(规定必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p> <p>5.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规定必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p> <p>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对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办理工作。

（二）基本要求

本业务应当场办结。

（三）岗位职责

1. 受理人负责申请的受理；
2. 审核人负责审核收存的申请材料或核实相关电子信息；
3. 审核人签署意见；
4. 受理人负责信息传递；
5. 审核人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确认文书编号。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1）受理人收到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申请后，进行审查：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②是否属于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业务；

操作提示：备案作业事项包括：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航道日常养护；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③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操作提示 2：安全作业应由建设者、施工者或其代理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备案，特殊情

况不能满足提前 24 小时备案要求的，应不晚于作业前 2 小时备案。

(2) 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受理人予以受理，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 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

操作提示 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

※受理材料清单：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2.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4.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8.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审核、备案与告知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操作提示：审核要点为备案的作业内容是否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等是否适合作业；作业是否严重影响通航环境安全；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备案材料符合条件的，在《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备案意见栏内签注“予以备案”意见，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交备案申请人，留存复印件。

(3) 备案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备案意见栏内注明审查意见，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交备案申请人，留存复印件，并告知备案申请人调

整后在作业前重新备案。

(4) 备案材料符合条件的，审核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负责现场监管的部门/人员。

(5) 办理完毕，在《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登记台帐》中登记。

3、归档

办理完毕后，按规定进行登记，应将《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等备案材料存档，证书、文书、证明类的材料留复印件归档。

(1) 材料齐全合格，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 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六) 执法文书与台帐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2、《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登记台帐》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作业单位 (船舶)			
备案人		法定代表人	
作业项目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附送材料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 说明事项			
兹承诺： 本备案书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附送材料真实、有效。			
备案申请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编号为: _____) 备案机构: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七、航行警（通）告发布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海事管理机构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发布工作。

航行警（通）告依信息来源可分为依申请发布、报告发布、主动发布等三类发布情形。

（二）基本要求

1. 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发布为层级流程；
2. 航行警（通）告发布的审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岗位职责

1、航行警（通）告经办人员

- （1）负责航行警（通）告的受理审查、拟稿、发布。
- （2）负责确认航行警（通）告编号、归档、统计工作。

2、航行警（通）告主管人员

负责航行警（通）告的复核工作。

3、航行警（通）告主管领导

负责作出航行警（通）告的核批决定。

（四）工作流程

1、受理审查

（1）检查发布情形

1) 申请发布

操作提示：申请发布范围

①改变航道、航槽；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

②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

③打捞沉船、沉物；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

④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

⑤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

- ⑥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
- ⑦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
- ⑧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
- ⑨划定、改动或者撤消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或军事演习区等军事管制区；
- ⑩设置、变动或者撤除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军事设施；
- ⑪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安全的活动。

2) 报告发布

实行首问负责制，工作人员接到报告时，应做好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发现时间、地点和被发现物的状况等详细情况；尽快移交航行警（通）告经办人员处理；经办人员应尽可能通过有效手段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

操作提示：报告发布范围

- ①航海图书上未载明的浅滩、礁石；
- ②异常磁区或者海水变色；
- ③沉船、沉物、危险物、碍航漂流物；
- ④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 ⑤其他有碍水上航行安全的情形。

3) 主动发布

操作提示：主动发布范围

- ①设置、调整或者撤销锚地；
- ②设置或者撤销海难救助区、防污作业区、水上作业重大事故区；
- ③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分道通航制；
- ④设置、撤除、改建、变更或者恢复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
- ⑤其他有碍水上航行安全的情形。

(2) 检查申请材料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
- ②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

③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必要时）；

④其他相关材料。

提交的资料若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重新提供或补充。

操作提示：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

（3）检查作业和活动范围

①作图核实。一般情况下应对航行警（通）告涉及的水域进行海图作业加以核实。

②涉及受理单位辖区范围的，应予以受理。

③航行警（通）告涉及跨发布台、区台范围的，应请示主管领导后备案有关区台并协调涉及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

④航行警（通）告涉及毗邻区以外水域的，应请示主管领导后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准。

⑤如属作业范围涉及敏感水域，申请材料还应包含外交部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电话记录等书面材料，并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准。

⑥不涉及受理单位辖区范围，则退回相关材料。

2、拟稿

（1）航行警告拟稿应按照中、英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中电文拟写一般要求和审查结果进行电文编写，并应采用标准用语。拟稿完成后，应由航行警告发布台统一编号并登记。

（2）航行通告一般仅拟写中文文稿，航行通告应统一按“省简称+航通+（年份）+顺序号”进行编号，顺序号按年度从0001号四位号码开始。文头统一为“海事管理机构全称+航行通告”。

（3）拟稿完毕，拟稿人应签名并送航行警（通）告主管人员审核。

3、审核

(1) 审核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涉及的水域和时间、内容的真实性、文稿的规范性、航行警（通）告发布方式及语言选择等进行全面审核，如审核后不符合有关规定，则退回。

(2)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的内容不清楚或存在疑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3) 审核通过后主管人员应签名确认，并提交主管领导签发。

(4) 如航行警告为分支机构拟稿，主管人员核查后应将拟文传送发布台复核。

4、签发

航行警（通）告主管领导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航行警（通）告发布的依据。

5、发布

(1) 发布前经办人员应加盖航行警（通）告专用章。

(2) 通过网络、VTS、海岸电台、海巡船艇现场发布、NAVTEX 中文、手机短信平台、大屏幕显示、张贴、函寄、官方微信、微博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发布航行警（通）告信息。

(3) 航行通告原则上应在施工作业或碍航活动开始前办妥。

操作提示 1：对于港区内情况紧急的或者直接影响船舶航行安全或作业安全的，由辖区海事管理机构通过 VHF 在规定频道发布航行安全信息，再按相关程序发布航行警（通）告。

操作提示 2：涉及到航路调整、跨辖区水上水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核的，经审核同意后，再拟发《航行警（通）告》（必要时）。

操作提示 3：申请人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改换活动区域的，应当重新申请发布航行警（通）告。

操作提示 4：航行警告格式准确、文字简练；航行通告语句通顺、内容完整。

6、归档

经办人员负责做好航行警（通）告发布申请材料、审批材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五）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1983〕7号）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355号）第二十五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

第十四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3〕44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办法》（港监字〔1993〕128号）
- 6、《关于印发沿海航行警告发布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海通航〔2008〕20号）
- 7、《关于加强敏感水域作业航行通告发布工作的通知》（海通航〔2006〕165号）

（六）执法文书与台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

八、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的备案工作。

（二）基本要求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由涉水工程水域管辖海事局备案。如涉水工程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备案申请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三）岗位职责

1. 受理人负责备案申请的受理，备案文书的发放；
2. 审核人负责审核并核实收存的申请材料；
3. 审核人负责材料归档、业务台帐登记、备案文书的制作。

（四）工作流程

1、受理

（1）收到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受理人进行核实：

- ①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管辖范围；

操作提示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提交办理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操作提示 2：通航技术参数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桥梁、索道、水上管线（道）等跨河（海）类建筑物：名称、位置（穿越航道航路）、通航净空高度、通航净空宽度、设计最高水位、设计代表船型、桥梁底标高、设计最低弧垂高度、安全富余高度、桥墩防撞等级等。

——码头、船坞、船台等港口类建筑物：名称、结构形式、位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吨级、长度、泊位数量，码头面高程、泊位水工结构等级、设计靠泊能力、停泊水域设计宽

度及水深、回旋水域及水深、泊位长度、泊位性质、设计年通过能力、开放类型等。

——船闸、水闸、坝、浮桥、升船机等拦海（河）类水工建筑物：位置、建设规模、船闸线数、设计代表船型、船闸有效尺度（包括有效长度、有效宽度、门槛水深等）、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通过能力等。

——水下电缆、管道、隧道等穿越类水工建筑物：路由、埋设深度、保护区范围、覆土厚度。

——锚地、航道及安全作业区、侯泊区等港口类工程：设计尺度、总平面布置、位置（经纬度坐标），航道通过能力和锚地、泊区的容纳能力，配套的导助航设施。

——海上平台、海上风电场、人工岛、鱼礁、测风装置等孤立类水工建筑物：名称、位置（中心点或者边界角点经纬度坐标）、人工鱼礁高度，配套的导助航设施等。

②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 1：备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所列明的内容。

操作提示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人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2）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予以受理。登记受理工作台账。

操作提示 1：对资料完备性等情况有疑义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申请材料收存单》，收存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

操作提示 2：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受理人应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署名并签注日期，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只需提交复印件的，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 1 份，以 A4 纸复印。

※受理材料清单：

1.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2.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证明

材料；

3. 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4. 工程交工或者竣工的证明文件；
5. 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6. 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7.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的证明材料。

2、审核、备案与告知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审核同意后，在《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备案意见栏内签注“予以备案”意见，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原件交备案申请人，留存复印件；

（3）审核不同意的，应在《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备案意见栏内注明意见，加盖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原件交备案申请人，留存复印件，由受理人告知备案申请人调整后重新备案。

3、归档

受理人办理完毕后，按规定进行登记、归档。

（1）材料齐全合格，程序符合规范，办理情况登记清楚。

（2）印章使用正确、规范，台帐记录、档案收集完整。

（五）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六）执法文书与台帐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工程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经营管理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案人		法定代表人	
工程概况	(位置、规模、主尺度等)		
附送材料			
编号	材料名称		
1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许可等项目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兹承诺： 本备案书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附送材料真实、有效。 备案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编号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机构: (通航安全管理专用章) 备案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本备案书仅作为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证明。

九、接收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业务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接收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通报工作。

（二）岗位职责

1. 负责接收通报材料；
2. 负责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信息的传递；
3. 负责材料留存、业务台帐登记。

（三）工作流程

1、接收

接收部门收到通报材料后，核实是否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及通报信息是否齐全。不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的，告知通报单位向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通报。通报信息不全的，告知通报单位补充并重新通报。

2、传递

- （1）接收部门及时将通报的活动或作业信息传递至负责现场管理的海事管理机构；
- （2）通报的活动或作业影响通航水域涉及两个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接收部门所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通报其他相关海事管理机构。

3、留存

通报材料留存一年。

（四）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五）执法文书与台帐

《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书》

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书

活动名称			
施工单位			
作业船舶			
作业水域			
作业时间			
施工工艺			
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事项			
<p>兹承诺： 本备案书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附送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生变更，重新通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